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临沧市2024年度面向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定向招聘乡镇（街道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历业绩评价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籍 贯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入党  时间 |  | 现任职务 |  | | | 报考岗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评价  内容 | 量化指标分值（总分100分） | | | | | | 评分说明 | | | 得分 | 备注 |
| 学习教育经历和专业技能（15分） | | 基础分  （7分）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得7分。 | | | | 笔试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，进入经历业绩评价即得基础分。 | | |  |  |
| 学历评分（不超过4分） | 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加2分；  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加3分。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加4分。 | | | | 按最高学历计分，多个学历不累计加分，由报考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 | | |  |  |
| 专业技能评分（不超过4分） | 取得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（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、会计专业资格证书等）的，每个加1分。 | | | | 1.由报考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2.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| |  |  |
| 工作经历  （40分） | | 基础分  （6分） | 截至2024年11月（含11月，下同），连续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委会主任满3年及以上，且目前仍在岗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；截至2024年11月，连续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委会主任、副书记、副主任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、边境村（社区）武装干事等其中一个或多个岗位累计满5年及以上，且目前仍在岗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得6分。 | | | | 符合招聘范围条件即得基础分。 | | |  |  |
| 任职年限评分（不超过12分） | 在村（社区）任职10年以上的，加3分；  在村（社区）任职15年以上的，加6分；  在村（社区）任职20年以上的，加9分；  在村（社区）任职25年以上的，加12分。 | | | | 工作经历和任职年限以相关任职文件及证明材料为准，由报考人员提供。 | | |  |  |
| 任职经历评分（不超过14分） | 连续担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正职的，每年加2分；  连续担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副职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、边境村（社区）武装干事的，每年加1分。 | | | | 1.工作经历以相关任职文件及证明材料为准，由报考人员提供。 2.在同1年内分别担任不同层次职务的，按任职超过6个月的岗位加分值加分；不满足条件的不予加分。 | | |
| 边境村（社区）加分（不超过5分） | 担任边境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正职的，加5分；担任边境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副职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、武装干事的，加3分。 | | | | 工作经历以相关任职文件及证明材料为准，由报考人员提供。 | | |  |  |
| 退役军人或服务基层经历加分（不超过3分） | 退役军人或有西部志愿者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经历（需服务1年以上）的，加3分。 | | | | 以服役证明材料或有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准，由报考人员提供。 | | |  |  |
| 工作业绩  （45分） | | 基础分  （6分） | 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纪律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得6分。 | | | | 符合人员资格条件即得基础分。 | | |  |  |
| 年度考核（不超过21分） | 连续任职期间，年度考核获“优秀”等次的，每次加3分。 | | | | 以村（社区）干部年度考核相关等次文件及证明材料为准，由报考人员提供。 | | |  |  |
| 表彰奖励（不超过18分） | 1.在村（社区）任职期间，个人获得中央和国家级表彰的，1次加5分；获得省委省政府、国家各部委表彰的，1次加4分；获得市委市政府、省级各部门表彰的，1次加3分；获得县委县政府、市级各部门表彰的，1次加1分。  2.退役军人在部队期间有立功受奖情形的，一等功1次加5分，二等功1次加4分，三等功1次加3分，其他受奖情形1次加1分。  3.西部志愿者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期间，个人获得中央和国家级表彰的，1次加5分；获得省委省政府、国家各部委表彰的，1次加4分；获得市委市政府、省级各部门表彰的，1次加3分；获得县委县政府、市级各部门表彰的，1次加1分。 | | | | 1.表彰、奖励指获得县级党委政府及以上国家机关授予的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，以取得证书或文件为准。（各类示范创建、评比达标所获荣誉不列为表彰奖励）  2.退役军人在部队期间有立功受奖情形的，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。 | | |  |  |
| 经历业绩评价总得分： 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（区）组织、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| | 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